



##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4 和 64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提高妇女地位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决议草案 A/C. 3/60/L. 17 (经口头订正)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佳·佩尔曼女士（芬兰）

1. 在 2005 年 12 月 19 日和 23 日第 33 和 36 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审议了秘书长就决议草案 A/C. 3/60/L. 17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出的说明 (A/C. 5/60/12)。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代表在第 33 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A/60/7/Add. 15)。委员会收到主席经过非正式协商提交的决定草案 (见第 3 段)。
2. 在第五委员会审议该问题时所作发言和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A/C. 5/60/SR. 33 和 36)。

###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3. 第五委员会在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sup>1</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sup>2</sup> 后，决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sup>1</sup> A/C. 5/60/12。

<sup>2</sup> A/60/7/Add. 15。



决议草案 A/C.3/60/L.17,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需追加共计 9 519 300 美元的资源, 具体如下: 第 9 款 (经济和社会事务) (739 600 美元); 第 2 款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8 689 800 美元); 第 28 D 款 (中央支助事务厅) (89 900 美元)。日后将在根据大会关于应急基金使用和运作的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决议所确立程序规定审查所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和订正概算的综合说明时, 按照应急基金的使用和运作程序审议 2006-2007 两年期的批款。

---